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委任財務總監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桂萍女士(「曾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生效。曾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曾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兆強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生效。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審計方面以及公開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曾女士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主席)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